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6年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17300.00 元
- 最高限价：8217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60003601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450800.00	450800.00
2	W20260003602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1298500.00	1298500.00
3	W20260003603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1298500.00	1298500.00
4	W20260003604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	1323000.00	1323000.00
5	W20260003605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	882000.00	882000.00
6	W20260003606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六标段	882000.00	882000.00

7	W20260003607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七标段	931000.00	931000.00
8	W20260003608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八标段	1151500.00	115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采购小麦耕(耕、旋)16.77 万亩，种 16.77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小麦土壤深翻达到 25cm 以上;在小麦深翻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 15cm-18cm,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按照小麦不同品种的种植技术要求和生长习性适时、适量播种；

5.3 合同履行期限：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可顺延一周；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3 条规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具有农机作业范围的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3.2 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

础条件。参与作业的农机应具备牌证齐全，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合法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提供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参与作业的农机须安装有作业监测应用终端（提供证明材料）；

3.3 近两年没出现经营管理、农机安全等问题；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没有不良信誉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4 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和专业人员岗位证书或类似业绩合同）；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1、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各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按标段靠前

顺序中标,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中标标段第二名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

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663957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乾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1983957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19839579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663957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乾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19839579995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采购小麦耕(耕、旋)16.77 万亩，种 16.77 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1月25日之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可顺延一周。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小麦土壤深翻达到 25cm 以上；在小麦深翻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 15cm-18cm, 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按照小麦不同品种的种植技术要求和生长习性适时、适量播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和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 (1) 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2)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为：捌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8217300.00 元） 其中，一标段：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450800.00 元） 二标段：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298500.00 元） 三标段：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298500.00 元） 四标段：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1323000.00 元） 五标段：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 六标段：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元） 七标段：玖拾叁万壹仟元整（931000.00 元） 八标段：壹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1515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
--	---

	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特定要求	3.2 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参与作业的农机应具备牌证齐全，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合法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提供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参与作业的农机须安装有作业监测应用终端（提供证明材料）； 3.3 近两年没出现经营管理、农机安全等问题；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没有不良信誉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3.4 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 分 技术标：70 分 商务标：20 分
2.2.2 (1)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价格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10 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7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完善、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 内容较详细、合理的得 7 分; 有实施计划, 内容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路线 (10 分)	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分析的理念非常清晰、非常全面优秀的得 10 分; 技术路线分析的较为清晰、全面的得 7 分, 技术路线分析的一般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 内容较详细的得 7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合理一般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10 分）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10 分；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职责划分清晰的得 7 分；服务小组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投入机械（10 分）	机械配备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机械配备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机械配备一般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10 分）	人员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得 10 分；人员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方案清楚高效的，得 7 分；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档案、台帐管理制度及措施（10 分）	有档案管理制度及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制度及措施详实、完整得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措施一般或缺项、描述混乱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20 分）	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的得 7 分，有欠缺的得 4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承诺（6 分）	优惠承诺具体、细致、可行的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企业业绩（4 分）满分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段	单位	数量（亩）	服务区域	备注（以下行政村除外）
1	亩	9200	九街镇、吴城镇、辛安镇、国营农场	都岗村、何口村、胡岗村、石岗村、老樊村、后魏村、九街村、牛赵村、王岗村、尹庄村、藏湾村、惠庄村、端公陈村、协议村、东坡杨村、申店村、谷老村、沟陈村、双楼村、西军王村、东军王村、尚店村、后刘村、前刘村、南高村、沟李村
2		26500	莲花镇	
3		26500	莲花镇	
4		27000	北舞渡镇	
5		18000	姜店乡	杨天池村、塘河村、路店村、姜西村、姜东村、焦庄村、李湾村、郎庄村、和善李村、大刘村、徐庄村、光国杨村、冻庄村
6		18000	姜店乡	
7		19000	舞泉镇、保和乡、文峰乡、马村乡	小寨村、放磨店村、黄林村、任桥村
8		23500	章化镇、侯集镇、太尉镇	
合计		167700		

- 1、服务质量：小麦土壤深翻达到 25cm 以上;在小麦深翻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 15cm-18cm，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按照小麦不同品种的种植技术要求和生长习性适时、适量播种。
- 2、合同履行期限：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可顺延一周。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 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证明（如类似业绩、企业荣誉等）；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格式）

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甲 方:

住所地:

乙 方:

住所地:

乙方于 2026 年 月 日参加了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约定乙方为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段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段

1、服务名称: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标段。

2、服务内容:

3、技术标准:深翻:小麦土壤深翻应达到 25cm 以上;

在小麦深翻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 15cm-18cm,

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播种:按照小麦不同品种的种植技术要求和生长习性适时、适量播种。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作业服务费每亩单价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6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一周。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

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签订作业量范围内根据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平台确认的作业面积据实结算。

2、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

(1)支付前置条件

乙方申请任何一笔款项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②项目已经过甲方进行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结论；

③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账、作业轨迹、影像资料等)。

(2)分批支付进度(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双方同意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批次分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批次(进度款)：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

第二批次(验收款)：待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至甲方账户(或甲方获得资金拨付指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40%。

第三批次(尾款/结余款)：项目通过最终审计决算，且财政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3、财政拨付周期特别约定

资金挂钩机制：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第一批次之后的款项支付时间，完全取决于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及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

非违约情形：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滞后、资金调度困难或审计核减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或利息。甲方承诺在资金到位后，优先安排支付乙方款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后期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后期服务。
- 2、乙方负责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3、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后期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3、乙方人员与设备管理：

①人员资质与用工要求

资质合规：乙方所有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含驾驶员、操作员等)必须年满法定劳动年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作业要求。

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如涉及机械操作、驾驶等)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书。乙方严禁安排无证、证件过期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上岗作业。

用工合法：乙方应确保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工伤赔偿等事宜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和管理。

②车辆及机械合法性要求

证照齐全：乙方投入使用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具备合法的产权证明、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单据(特别是第三者责任险)等有效证件，确保车辆及机械处于合法运行状态。

性能达标：所有车辆及机械必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和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严禁使用报废、拼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及机械。

保险完备：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服务的车辆及机械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并在作业期间确保保险持续有效。

违规责任：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车辆或机械手续不全、违规驾驶、违章作业、证件造假或未按时年检等原因导致的

行政处罚、交通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 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月 日起至 2026 年月 日

(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 一周)。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